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服务）2026-093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1 号小区地下

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采 购 人：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有效期	12
11. 文件构成	12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
四、网上投标	14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4
五、磋商过程	14
16. 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5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
20. 评审办法	20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2.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3
23. 签订合同	23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24.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3
25. 处罚情形	23
十一、其他	24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61
附件 2: 磋商函	62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3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65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6
附件 7: 资格证明材料	67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68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69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0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72
附件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3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6
附件 16: 监理大纲	77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7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1 号小区地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1 号小区地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服务）2026-093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1 号小区地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不超过施工中标价的 2.1%

最高限价（%）：不超过施工中标价的 2.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1 号小区地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不超过施工中标价的 2.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改造西川南路 71 号小区低压供水管网 5.15 公里（DN50 涂塑钢管 1.55 公里、DN50-DN200 钢丝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3.6 公里）；为实现雨污分流，改造雨水管网 1.95 公里（DN200-DN400 钢丝 PP-B 双波多重增强管），改造污水管网 4.66 公里（DN150PVC 管 2.62 公里、DN300-DN400 钢丝 PP-B 双波多重增强管 2.04 公里）；改造低压供热管网 2.809 公里（DN70-DN300 无缝钢管）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对以上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格、业绩、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应符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青建工[2019]325 号）的相关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是指已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命，经过实名制认证，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5) 省外进青企业须提供《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街道文博路3号19号楼3-363号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5、在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等异常预警情形，针对预警的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按投标无效处理，若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21号

联系方式：0971-6129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街道文博路3号19号楼3-363号铺

联系方式：0971-3930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393063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国丰竞磋（服务）2026-093
2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1号小区地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
3	采购人	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不超过施工中标价的 2.1%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格、业绩、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应符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青建工[2019]325 号）的相关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是指已</p>

		<p>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命，经过实名制认证，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负责人；</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5) 省外进青企业须提供《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p> <p>(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13	收款人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588101
15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指定账户。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3、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p>

		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14:30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6月15日14:30
2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投标
21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取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6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

		<p>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p> <p>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27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监督单位：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1-6105659</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

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封面

（2）磋商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6) 监理大纲
- (17)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启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开标解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 款（1）-（10）及（13）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8.2.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 款 (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4)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18.2.6 的情况；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3 非实质性响应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4 资格审查、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2.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2.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

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2.9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间 (30 分钟) 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服务方案**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要求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1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

			<p>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预留 1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技术部分 (75 分)	<p>监理大纲</p> <p>6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中包含但不限于①监理工程概况；②监理范围、监理内容；③监理依据；④监理工作目标；⑤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⑥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⑦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⑧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⑨合理化建议。以上 9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7 分，满分 6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p>项目管理方案</p> <p>1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①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②合同、信息管理方案；③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3	商务部分 (15 分)	<p>类似业绩</p> <p>10 分</p>	<p>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磋商截止前类似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人员配置</p> <p>5 分</p>	<p>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p>

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基础、主体阶段	3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每增加10万平方米，专业监理工程师增加1人，监理员增加2人。
		主体阶段	3		
		安装、装修阶段	2		
	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基础阶段	4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主体阶段	4		
		安装、装修阶段	3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基础阶段	5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主体阶段	5		
		安装、装修阶段	4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5000万元	3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5000万<工程合同价≤1亿元	4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工程合同价>1亿元	5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工程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的工程，每增加5000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各增加1人。

注：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GF—2012—0202)

西区城建监【2026】0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

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六、期限

1. 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应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陆份。

（以下无正文，供签章）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630104015015088D

地 址：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21 号

邮政编码： 810001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971-6369351

电 话： (座机及手机)

传 真： 0971-614571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544384938@qq.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

开户名：

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宁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28040001040012379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

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

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

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

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

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 监理单位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合同和设计及招标文件所有工程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安全管理和工程合同管理等内容，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单位办理外部工作，负责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及竣工后缺陷责任期服务。

(2) 依据监理方案，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监理，收集、整理监理技术资料；

(3) 提供监理月报和各分项、分部工程和竣工验收；

(4)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5)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成且合格工程量进行审核计量，并复核完成的工程投资，签署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6)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7)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8)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

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纪要；

（9）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检查；

（10）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1）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人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2）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3）施工过程中进行经常性巡视检查，对每道施工工序进行平行检查验收，复合测量。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以及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存在问题难以返工影响大的重点部位，实行旁站监理。

（14）执行工程例会制度，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及时记录、整理监理材料、编制监理月报，每月于 25 日之前提交工程形象影像资料。工程竣工后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档案应真实、齐全）。

（15）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16）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7）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②与本工程有关的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③设计图纸；④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签订的相关合同、招标文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严格遵循委托单位工程管理制度及现场安全文明考核管理办法。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制，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保证每个项目标段至少配备一名现场监理人员，并具有相应的资格要求。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程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度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经过同意。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严重违法职业道德的；
- (5)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6 监理人应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委托方委托的业务，并保证其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并且不存在与委托人及工程承包人私下勾结的情况，否则，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实际经济损失。

2.3.7 监理单位变更人员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待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3.8 监理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以工程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中规范的内容及授权委托书授权职责范围为准。

(1)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全面和节约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优化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委托单位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降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3) 主持工程建设监理例会，并向委托单位报送会议纪要。

(4) 征得委托单位同意，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分项工程暂停工令、复工令。

(5) 监理单位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暂时停工并进行整改、返工。

(6) 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者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工程量的审核和签认权。

(8)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权。

2.4.2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工作不力，承包人施工人员技术水平及工作能力不能达到施工质量标准，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单位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 1 份，监理月报和安全月报于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 2 份，监理周报、其他专项报告按委托单位要求上报。

2.6 文件资料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编制的如监理规划编制、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单位的财产：不提供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单位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7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单位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本合同约定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修复费用、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等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4.1.2 具体情形

(1) 监理工程师超越监理职权或滥用监理职权，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并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总

金额即最终确定的监理酬金 5%的违约金，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上限不超过委托人实际损失。

(2)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第 10 补充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上限不超过委托人实际损失。

(3) 监理人未按合同或者工程例会纪要、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相关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监理酬金的 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上限不超过委托人实际损失。

(4)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果失职或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工作内容或者其他监理职责的，经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仍未履行职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监理酬金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上限不超过委托人实际损失。

(5)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监理酬金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赔偿，赔偿损失的上限不超过委托人实际损失。

1)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认为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2) 监理工程师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对施工承包单位管理不力，造成工程进度迟延，工程质量低劣；

4) 监理人的其他重大失职行为，致使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6) 如出现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其自身无法按时进场或合同所述工程不能按约定日期竣工的，每拖延 1 日，监理人应按监理酬金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拖延总天数超过 30 日（含 30 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立即退场，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监理人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立即退场，监理人应按合同监理酬金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其负责工程项目出现工程事故的（包括施工期及工程结束后），责任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应按合同监理酬金的 30%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监理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按监理酬金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解决。

4.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等。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 (1) 签订监理合同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监理服务费。
- (2) 缺陷保修等阶段不再另行收取监理服务费。
- (3) 支付监理费用前，监理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供足额发票及相关资料。委托人每次向监理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1次	所监理的建设项目进度同工程量均达到60%，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后	50%	
第2次	工程竣工验收，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后（以业主及相关单位通过验收的报告为准）	20%	
第3次	监理资料归档齐全备案及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定审，缺陷责任期满，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后	3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单位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监管办法

发包方按《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对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监管，本办法内容已详细示明和告知乙方，现甲乙双方均同意《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为本合同履行不可缺少附件之一，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此为甲乙双方之间的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均保证予以全面执行。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单位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单位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著作权

监理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单位的有关著作不得侵犯

委托单位的利益。

10. 补充条款

10.1 委托人派代表与监理人、承包人进行沟通接洽，委托人代表代替委托人行使各项签认权。

10.2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监理工程师，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履职，负责处理所监理项目的各类技术问题，每日需向委托人负责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问题等相关监理内容。

10.3 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如需更换，需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

10.4 对于委托人发布的一些正常施工内容以外的指令，监理人必须贯彻执行到位；总监理工程师除监理本项目外，不得监理其他任何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施工天数的 70%，监理项目部其他人员（含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

10.5 工程经济其他要求：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所有经济签证须经委托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方生效；如施工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员签署不实经济签证，监理人须对此签证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监理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10.6 有以下行为之一，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金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擅自无故撤换的	5 万元/人*次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到岗或擅自无故撤换的	3 万元/人*次
3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3 万元/人*次
4	总监理工程师缺勤	500 元/人*次
5	其他监理人员缺勤	200 元/人*次
6	因监理人过错，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
7	监理人未按合同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工程量与支付的，审查签署的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2000 元/次 赔偿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
8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2000 元/次 赔偿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
9	因监理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不到位，被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或被媒体通报的等情况	50000 元/次

10.7 现场监理部应定期向委托人报送以下资料：（1）监理例会纪要；（2）阶段性工作总结；（3）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

10.8 监理人应对施工的隐蔽工程、重要工程部位、关键工序及工艺实行旁站监理，如未实行旁站监理，监理人应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因监理人未实行旁站监理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9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均有权从监理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10.10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发布任何变更通知。

10.11 因不可抗力或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暂时撤离监理人员，待工程恢复施工时，

监理人及时组织人员进场继续监理工作。因监理人单方面原因致使监理期限延长的，延长期间不计收监理酬金。

10.12 施工期间因监理不到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均按《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安全生产承诺书》规定执行。

10.13 该项目竣工验收后，由监理人无偿配合委托人进行该项目的回访维护维修工作，直至工程质保期满。

10.14 监理人存在监理错误、重大过失，出具的成果文件造成委托人或相关利益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退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监理费用。

10.15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附录：

- 1、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 2、附录 B 委托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3、附录 C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管理办法
- 4、监理单位承诺书
- 5、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依据监理合同、设计文件和变更及相关技术规范、法律法规等提供监理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单位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全程监督管理	本项目监理期内
2. 辅助工作人员	1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	/	

附录 C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项目监理部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深刻细致地落实监理委托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环保符合施工合同、图纸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的一些具体要求，我单位根据《城西区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工程建设需要对监理公司项目部的监理工作进行管理并进行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1、根据监理合同内容的有关规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严格控制人员的到岗率。且必须参加周工程例会，在施工期间监理人员根据监理工作需要随时到岗。

2、在服务期内，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征得书面同意；对于不称职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必须 2 日内离开，并在 2 日内人员更换到位。

3、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4、监理人员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现场各种报告资料等，召开监理周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周例会后的 24H 内下发例会纪要。

5、监理人员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不准向施工单位报销任何消费票据，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驱逐出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损失大小金额，从监理款项中直接扣除，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6、监理人员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一经发现违反规定，予以追责。

7、不准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对建设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二、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1、监理人员上下班、值班时间应严格遵守或配合甲方规定的考勤制度，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如有特殊情况应向甲方工程部请假。

2、监理人员应注意维护监理形象，遵守项目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不准相互推诿、无理拒绝或拖延本职工作；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

3、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内容，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各项报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监理日志、月报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本人审核的资料及填写的表格要签字齐全，数字准确。

三、监理人员对质量控制

1、积极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2、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监理人员应清楚监理控制程序、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掌握工程现场情况及有关数据，满足工程施工中对各项工序、参数的理解和需求。

4、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的，及时安排处理并复查，重大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

5、严格执行质量过程控制措施，在过程控制及工程验收时，要按规定进行实测实量。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再有质量问题。

6、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敢于指出，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应及时指出，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对有关问题签发监理通知，以减少工序验收时大量的返工。

7、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工作；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

跟班旁站监督。

8、监理人员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通知的情况下，每天应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进行检查，检查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的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备情况；

(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检验；

(4) 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5) 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监理人员宜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

(6) 监理人员在巡视和旁站过程中要善于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其予以纠正。一旦发现问题，应先口头通知施工单位要求其改正，必要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记。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监理人员应口头要求工程暂停施工：

①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

②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

监理人员在口头要求工程暂停后，应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

9、监理单位应严格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员应协同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

四、监理人员对进度控制

1、监理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根据总进度计划，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

2、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按工程进度提交的形象进度和已完成

工程量月报,对工程量增减变化的设计变更及工地洽商等内容执行情况审查,同时检查是否满足质量要求,如不合格不予签认并及时汇报甲方。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的投入情况,对进度计划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完成。

4、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等符合要求的及时准确签证,杜绝漏签、错签;对承包人上报的资料的审核准确到位;计量方法、原则掌握严格、正确,对计量支付的理解透彻。

五、监理人员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控制

1、项目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2、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工作,所有人员应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监理人员对发现下述情况,不按照要求提出整改直至制止的,对监理公司进行问责:

(1) 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在不醒目位置,或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

(2)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

(3) 施工现场扬尘、撒土对周边居民区、公共场所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噪音。

(4) 发现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办公区域场地不定期打扫,损坏的设施不及时修复。

(5) 发现施工现场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

(6) 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围墙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

(7)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帐未及时建立并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施

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8)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的，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拒不整改。

(9) 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临边洞口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现场塔吊、架桥机、吊车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10)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11) 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

六、其他有关说明

1、本监理管理办法执行时间： 开始时间： 工程开工 ； 结束时间： 与监理服务周期同时结束。

2、工程部将严格按此管理办法进行检查，如不按此办法进行管理，工程部有权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6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8：财务状况及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者人员的职称证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施工中标价的 2.1%。**

3、“服务期”是指项目的具体实施期限。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工程管理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工程管理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6：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 投标说明

- 1.1 所投服务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 2.1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2.2 技术要求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 3.1 服务期限：27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
- 3.2 服务地点：西宁市城西区
- 3.3 服务内容：改造西川南路 71 号小区低压供水管网 5.15 公里（DN50 涂塑钢管 1.55 公里、DN50-DN200 钢丝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3.6 公里）；为实现雨污分流，改造雨水管网 1.95 公里（DN200-DN400 钢丝 PP-B 双波多重增强管），改造污水管网 4.66 公里（DN150PVC 管 2.62 公里、DN300-DN400 钢丝 PP-B 双波多重增强管 2.04 公里）；改造低压供热管网 2.809 公里（DN70-DN300 无缝钢管）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对以上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